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GZZX-2026FW-18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ZX-2026FW-18

2.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搬运服务）：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搬运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即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发生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10 月12 日起至2026年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需获取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1 月 3 日 上午 09：30 时（注：0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限
搬运服务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2 年，即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发生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要求的搬运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院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实验室设备、临床设备、仪器等）、普通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资料文件、病历、发票、书籍等）。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将本院搬运事项交给中标人安排搬运。

2.在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搬运事宜后，中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搬运计费形式及工时人数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按要求及时配合安排人员及车辆，完成事项。

3.中标人在搬运时要协调处理好搬运现场、维护好秩序。

4.中标人在搬运过程中一定要保持好物品及周边卫生环境。

5.中标人在进行搬运过程中必须做好车辆靠边停放，避免不要影响院区其他车辆出入。

6.中标人负责搬运时，使用的车辆和人员应证照齐全，在各项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7.接受采购人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服从其合理安排，做好院内设施的保护工作。

8.中标人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搬迁物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和复位。

2、保证搬迁过程中所有设备设施等物品不得遗失、损毁。

3、中标人须对设备搬迁前的状态进行确认，对设备拆卸及包装（包装、标识）、搬运、安装、调试及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进行确认。

4、拆卸要求：对于多组件设备设施须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发生组件的遗失、损毁。

5、所有设备设施状态不得发生改变，外观无损伤，易碎物品不能发生破损。

6、搬运过程中若发生遗失、损毁按资产原价赔偿或修复。

7、搬迁移位前需详细了解设备的安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8、投标人必须具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须为本项目团队人员购买社保，并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给采购人。

9、打包封装服务：中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打包服务，打包材料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安排，负责将全部设备配件、零散物品整理打包装箱，对于易碎物品的搬运，须有易碎品标志的搬运箱和泡沫填充物，并对整理打包好的包装箱贴好标签；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用完的废弃物在搬迁完成后当天清理干净。

10、中标人应具有货物防雨、防潮等必要的装备，由于搬运防护不当造成损失的，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搬运期间的食宿及设备使用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2、中标人须对参与搬运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谨慎操作，如在搬运过程中发生任何的意外、伤害、安全事故及其延伸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响应服务：中标人须保证提供 24 小时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提供固定的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专业搬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等）。

2.应急预案：中标人应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火灾、爆炸、触电等，中标人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3.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搬运服务。搬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作业人员不规范操作造成设施设备、物品、场地设施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运刮花地胶、用脚踢打包好的家具、拖拽抛掷货物、野蛮装卸等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物品、场地设施损坏等，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处理，对损坏物品进行维修且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无法维修，中标人按该物品对应价值向采购人赔付全部损失。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赔偿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赔偿承诺、搬运作业物件破损赔偿约定等。

★4、投标人要为本项目团队人员购买保险。如在搬运时发生工伤、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宜或一切劳动争议及劳务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2年，即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或合同发生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整体搬迁服务，确保没有遗漏、损伤。

1.设备送达指定位置后，按清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址必须和迁移前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并由双方签字。

2.搬迁前后对设备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设备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并由双方签字。

3.搬迁过程中，标的物发生丢失或不一致，或严重损伤，可能影响采购人后期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等价赔偿。

（四）报价要求

1.“人工费”（含“小件搬运”“按工日计算”两种形式）和“搬运车辆费用”（含货车车辆、微型三轮车、小型叉车）的最高单价限价要求如下：

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折扣率	说明

人工费（含劳务费、加班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在内）	“小件搬运”形式	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___%（由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填写）	1.人工费（含劳务费、加班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在内）的报价分开“小件搬运”“按工日计算”两种形式。院内 1 小时内搬运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小件搬运”的次数来计算，超过 1 小时的按“按工日计算”。 2.具体执行时，按采购人每次发出的通知的“次数”为准，搬运作业开始前，采购人和中标人先确认搬运计费形式、所需工时及人数，双方确认后实施安排工作。
	“按工日计算”形式	人民币 340.00 元/工日/人，每个工日按 8 小时制计算。工作时间在 1.5 小时以上，4 小时以内的按照 0.5 个工日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照 1 个工日计算。		
搬运车辆费用	货车	人民币 700.00 元/车次/天（当日不限出车次数，每一车次单次使用标准时长 8 小时，超出标准时长部分，每小时按照单价的 25%作为超时费用。）		货车长度不低于 5 米，荷载重量不低于 1.5 吨
	微型三轮车	人民币 300.00 元/车次/天（当日不限出车次数，每一车次单次使用标准时长 8 小时。）		车辆长度不低于 2 米，荷载重量不低于 1 吨
	小型叉车	人民币 600.00 元/车次/天（当日不限出车次数，每一车次单次使用标准时长 8 小时，超出标准时长部分，每小时按照单价的 12.5%作为超时费用。）		车辆起重不低于 1.5 吨，起升高度不低于 2 米

2.本次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在上述“人工费”（含“小件搬运”“按工日计算”两种形式）和“搬运车辆费用”（含货车车辆、微型三轮车、小型叉车）的最高单价限价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100.00%)，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将被否决，且必须为固定报价，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如75.00%-76.00%），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折扣率如为整数（如90%）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投标折扣率带有小数（如90.50%）的须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的。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本身情况自行报价。

“人工费”（含“小件搬运”“按工日计算”两种形式）和“搬运车辆费用”（含货车车辆、微型三轮车、小型叉车）的结算单价=对应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折扣率，结算单价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进行结算。

3.上述投标报价应包含搬迁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设备拆卸及包装（包装、标识）费、搬运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场地保护费、税费以及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阶段，除“人工费”和“搬运车辆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在采购人发出搬运通知后、搬运前，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须对当次搬运所需的具体车辆类型及数量、搬运计费形式及工时人数进行确认后实施工作。

（五）结算方式

1.按月据实结算，按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各服务内容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单价应包括辅材费、税费等费用。

2.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列出上月所发生的人工费及搬运车辆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由采购人审定后，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审定后的费用。

（六）响应要求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积极响应，并在 60 分钟内开始工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是指：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合格的投标人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1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table>
<tr><td>4</td><td>投标有效期</td><td>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5</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td></tr>
<tr><td>6</td><td>评标办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7</td><td>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td><td>2 家</td></tr>
<tr><td>8</td><td>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td><td>1 家</td></tr>
<tr><td>9</td><td>有效投标人家数</td><td>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td></tr>
<tr><td>10</td><td>项目兼投兼中规则</td><td>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td></tr>
<tr><td>11</td><td>备选方案</td><td>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td></tr>
<tr><td>12</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收费依据：依照双方签订的《年度委托代理协议》执行。
2.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服务类 。
3.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10%收取。如低于 5000 元的则统一按 5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table>
<tr><th>招标类型
金额（万元）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td></tr>
<tr><td>13</td><td>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td><td>1.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td></tr>
<tr><td>14</td><td>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td><td>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td></tr>
</table>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806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投标的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标准

5.合同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可选格式

8.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

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如有）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0%＜投标折扣率≤100%）。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

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0 分	30 分	20 分
权重	50%	30%	2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需求；③项目服务对象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完整，分析全面透彻、详细且有深度，得 5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基本完整，分析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3 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有疏漏，分析片面，得 1 分； 4.未提供与本项相关的内容，不得分。	5 分
2	搬运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搬迁的内容包括：本院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实验室设备、临床设备、仪器等）、普通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资料文件、病历、发票、书籍等）），按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搬运方案。内容包括是否符合仪器设备的保护及运输要求、运输装备或工具配置、仪器搬迁前后状态确认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等。 1）搬运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准确，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2）搬运方案基本具体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具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8 分； 3）搬运方案的具体详细性、内容的完整准确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4 分； 4）搬运方案不具体详细、内容不完整准确，不具有针对性、不科学合理，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12 分

3	拆卸及封装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仪器设备的拆卸、包装保护、打包封装要求，按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拆卸及封装方案。 1）拆卸及封装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准确，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拆卸及封装方案基本具体详细、内容基本完整，整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 分； 3）拆卸及封装方案不够具体、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及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得 3 分； 4）拆卸及封装方案简略、内容不完整准确，缺乏针对性、科学合理性，措施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10 分
4	质量管控、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管控（物品保护、人员管理、场地保护、服务效率）及实施过程中对人、车、物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质量管控、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质量管控、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3）质量管控、安全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3 分； 4）质量管控、安全保障措施有缺陷，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如火灾、爆炸、触电等）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8 分； 2）应急处理方案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 3）应急处理方案详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3 分； 4）应急处理方案不详细、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8 分
6	赔偿方案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赔偿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赔偿承诺、搬运作业物件破损赔偿约定等）进行评审： 1）赔偿方案及承诺具体详细，内容完整准确，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赔偿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合理，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3）赔偿方案及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不科学合理，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无提供不得分。	5 分

小计	50分

2.4 商务评价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实施过的物品搬运、搬迁、转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没有提供业绩或没有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材料不得分，满分得 6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或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分
2	用户评价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加盖用户（合同甲方）公章的用户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评分≥90 分或相同含义的用户评价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同一用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分
3	响应时间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分钟内积极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开始实施安排工作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分
4	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的内容（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或章程、内部工作标准或流程指引等）进行评审： 1）各项管理制度、章程健全完整，各类标准、流程科学规范，合理可行，得 10 分； 2）各项管理制度、章程齐全，各类标准、流程基本规范，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 3）各项管理制度、章程基本完备，各类标准、流程简单，可行性有所欠缺，得 3 分； 4）各项管理制度、章程简陋，各类标准、流程不具可行性，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综合信用评价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5 分
小计			30 分

2.5 价格评审（2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注：本项目以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GZZX-2026FW-18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X-2026FW-18

根据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即预算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其中：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单价最高限价</th><th>合同折扣率
（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的）</th><th>结算单价=对应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合同折扣率。结算单价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进行结算</th><th>说明</th></tr>
<tr><td rowspan="2">人工费（含劳务费、加班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在内）</td><td>“小件搬运”形式</td><td>人民币 30.00 元/人/次</td><td rowspan="2">%</td><td>人民币 元/人/次</td><td rowspan="2">1.人工费（含劳务费、加班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在内）的报价分为“小件搬运”“按工日计算”两种形式。院内 1 小时内搬运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小件搬运”的次数来计算，超过 1 小时的按“按工日计算”计算。
2.具体执行时，按甲方每次发出的通知的“次数”为准，搬运作业开始前，甲方和乙方先确认搬运计费形式、所需工时及人数，双方确认后实施安排工作。</td></tr>
<tr><td>“按工日计算”形式</td><td>人民币 340.00 元/工日/人，每个工日按 8 小时制计算。工作时间在 1.5 小时以上，4 小时以内的按照 0.5 个工日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照 1 个工日计算。</td><td>人民币 元/工日/人，每个工日按 8 小时制计算。工作时间在 1.5 小时以上，4 小时以内的按照 0.5 个工日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照 1 个工日计算。</td></tr>
</table>

搬运车辆费用	货车	人民币 700.00 元/车次/天（当日不限出车次数，每一车次单次使用标准时长 8 小时，超出标准时长部分，每小时按照单价的 25%作为超时费用。）		人民币____元/车次/天	货车长度不低于 5 米，荷载重量不低于 1.5 吨
	微型三轮车	人民币 300.00 元/车次/天（当日不限出车次数，每一车次单次使用标准时长 8 小时。）		人民币____元/车次/天	车辆长度不低于 2 米，荷载重量不低于 1 吨
	小型叉车	人民币 600.00 元/车次/天（当日不限出车次数，每一车次单次使用标准时长 8 小时，超出标准时长部分，每小时按照单价的 12.5%作为超时费用。）		人民币____元/车次/天	车辆起重不低于 1.5 吨，起升高度不低于 2 米

上述价格包含搬迁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设备拆卸及包装（包装、标识）费、搬运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场地保护费、税费以及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人工费”和“搬运车辆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在甲方发出搬运通知后，在搬运前，甲、乙双方须对当次搬运所需的具体车辆类型及数量、搬运计费形式及工时人数进行确认后再实施安排工作。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搬运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院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实验室设备、临床设备、仪器等）、普通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资料文件、病历、发票、书籍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6.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8.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有责任教育自己的亲属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上述礼品。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场）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个人及其家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乙方工作人员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安排、提供（一）至（四）条款内容所指的，甲方工作人员应提醒对方纠正，对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9.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一）至（四）条款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以提醒，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间：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合同发生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甲方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将本院搬运事项交给乙方安排搬运。

2.在甲方通知乙方搬运事宜后，乙方须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搬运计费形式及工时人数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要求及时配合安排人员及车辆，完成事项。

3.乙方在搬运时要协调处理好搬运现场、维护好秩序。

4.乙方搬运过程中一定要保持好物品及周边卫生环境。

5.乙方在进行搬运过程中必须做好车辆靠边停放，不要影响院区其他车辆出入。

6.乙方负责搬运时，使用的车辆和人员应证照齐全，在各项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接受甲方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服从其合理安排，做好院内设施的保护工作。

8.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提供专业搬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等）。

2.搬迁物品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摆放和复位。

3.保证搬迁过程中所有设备设施等物品不得遗失、损毁。

4.乙方须对设备搬迁前的状态进行确认，对设备拆卸、包装（包括包装和标识）、搬运、安装、调试及性能验证，以及搬迁后的状态进行确认。

5.拆卸要求：对于多组件设备设施须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发生组件的遗失、损毁。

6.所有设备设施状态不得发生改变，外观无损伤，易碎物品不能发生破损。

7.搬运过程中若发生遗失、损毁按资产原价赔偿或修复。

8.搬迁移位前需详细了解设备的安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中严格安装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9.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火灾、爆炸、触电等，乙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10.乙方必须具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须为本项目团队人员购买社保，并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给甲方。

11.打包封装服务：乙方应提供专业的打包服务，打包材料及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乙方须根据甲方安排，负责将全部设备配件、零散物品整理打包装箱，对于易碎物品的搬运，须有

易碎品标志的搬运箱和泡沫填充物，并对整理打包好的包装箱贴好标签；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用完的废弃物在搬迁完成后当天清理干净。

12.乙方应具有货物防雨、防潮等必要的装备，由于搬运防护不当造成损失的，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搬运期间的食宿及设备使用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4.乙方须对参与搬运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谨慎操作，如在搬运过程中发生任何的意外、伤害、安全事故及其延伸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5.响应服务：乙方须保证提供 24 小时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提供固定的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6.乙方须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搬运服务。搬运作业过程中，因乙方作业人员不规范操作造成设施设备、物品、电梯、场地设施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运刮花地胶、用脚踢打包好的家具、拖拽抛掷货物、野蛮装卸等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物品、电梯、场地设施损坏等，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处理，对损坏物品进行维修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法维修，乙方按该物品对应价值向甲方赔付全部损失。乙方应制定相应的赔偿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赔偿承诺、搬运作业物件破损赔偿约定等。（该项赔偿承诺及物件破损赔偿约定方案为本合同有效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分钟内积极响应，并在__分钟内开始实施工作安排。

18.乙方要为本项目团队人员购买保险。如在搬运时发生工伤、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宜或一切劳动争议及劳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七、验收要求：

乙方需完成甲方要求的整体搬迁服务，确保没有遗漏、损伤。

1.设备送达指定位置后，按清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址必须和迁移前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并由双方签字。

2.搬迁前后对设备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设备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并由双方签字。

3.搬迁过程中，标的物发生丢失或不一致，或严重损伤，可能影响甲方后期使用的，由乙方负责等价赔偿。

八、结算方式

1.按月据实结算，按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各服务内容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单价应包括辅材费、税费等。

2.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列出上月所发生的人工费及搬运车辆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由甲方审定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在甲方要求限期内重新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服务。如乙方重新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未支付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或由于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合同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6.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由此出具的公证费、鉴定费、保证费、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投标文件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1.3《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6----------			见第（ ）页	
3.符合性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审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业绩			见第（ ）页	
	4.3 用户评价			见第（ ）页	
	4.4 响应时间			见第（ ）页	
	4.5 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见第（ ）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			见第（ ）页	
	5.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见第（ ）页	
	5.3 搬运方案			见第（ ）页	
	5.4 拆卸及封装方案			见第（ ）页	
	5.5 质量管控、安全保障措施			见第（ ）页	
	5.6 应急预案			见第（ ）页	
	5.7 赔偿方案及承诺			见第（ ）页	
	5.8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9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0----------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0%＜投标折扣率≤100%）。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ZX-2026FW-1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ZZX-2026FW-18），（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做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性质</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成立年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经营范围</td><td row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公司所获证书</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管理人员</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工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colspan="2">原值 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净值 万元</td></tr>
<tr><td>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td><td colspan="5">服务总产值 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5">实现利润 万元</td></tr>
<tr><td>企业简介</td><td colspan="5">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td></tr>
<tr><td rowspan="5">主要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业主名称</td><td>合同总价</td><td>完成时间</td><td>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td></tr>
</table>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业绩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用户评价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响应时间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ZX-2026FW-18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页
2				
3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X-2026FW-18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响应服务内容时，只能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服务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备注：格式自拟。

5.3 搬运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拆卸及封装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5 质量管控、安全保障措施

备注：格式自拟。

5.6 应急预案

备注：格式自拟。

5.7 赔偿方案及承诺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8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X-2026FW-18

合同包号：1

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折扣率	说明
人工费（含劳务费、加班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在内）	“小件搬运”形式	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	1.人工费（含劳务费、加班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在内）的报价分开“小件搬运”“按工日计算”两种形式。院内 1 小时内搬运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小件搬运”的次数来计算，超过 1 小时的按“按工日计算”。 2.具体执行时，按采购人每次发出的通知的“次数”为准，搬运作业开始前，采购人和中标人先确认搬运计费形式、所需工时及人数，双方确认后实施安排工作。
	“按工日计算”形式	人民币 340.00 元/工日/人，每个工日按 8 小时制计算。工作时间在 1.5 小时以上，4 小时以内的按照 0.5 个工日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照 1 个工日计算。		
搬运车辆费用	货车	人民币 700.00 元/车次/天（当日不限出车次数，每一车次单次使用标准时长 8 小时，超出标准时长部分，每小时按照单价的 25%作为超时费用。）		货车长度不低于 5 米，荷载重量不低于 1.5 吨
	微型三轮车	人民币 300.00 元/车次/天（当日不限出车次数，每一车次单次使用标准时长 8 小时。）		车辆长度不低于 2 米，荷载重量不低于 1 吨
	小型叉车	人民币 600.00 元/车次/天（当日不限出车次数，每一车		车辆起重不低于 1.5 吨，起升高度不低于 2 米

		次单次使用标准时长 8 小时，超出标准时长部分，每小时按照单价的 12.5%作为超时费用。）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次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在《采购需求》所约定的“人工费”（含“小件搬运”“按工日计算”两种形式）和“搬运车辆费用”（含货车车辆、微型三轮车、小型叉车）的最高单价限价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100.00%），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将被否决，且必须为固定报价，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如 75.00%-76.00%），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折扣率如为整数（如 90%）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投标折扣率带有小数（如 90.50%）的须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的。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本身情况自行报价。

“人工费”（含“小件搬运”“按工日计算”两种形式）和“搬运车辆费用”（含货车车辆、微型三轮车、小型叉车）的结算单价=对应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折扣率，结算单价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进行结算。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式两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